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 府谷县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

委 托 方 (甲 方) : 府谷县体育活动中心

受 托 方 (乙 方) : 陕西欣晟莱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府谷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发包人：府谷县体育活动中心

设计人：陕西欣晟莱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府谷县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府谷县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府谷县府谷镇人民南路与天府路东北角。

2.3 规划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2.4 工程设计内容：府谷县体育场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将显著促进府谷全民健身事业和体教融合上新台阶，解决公共服务资源供应不足的问题，将打造成为全国体育与教育融合的新典范，体教融合和全民健身相结合的示范性体育场。本次提升以体教融合为核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体教融合全民健身区及中考体育训练区两大板块。

2.6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图集、报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号		数		
1	测量成果	1	设计前	
2	红线图规划条件	1	设计前	
3	设计要求	1	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定案后十日内	
2	全套施工图	4	初设确定一月内	
3	电子版设计成果	1	全部设计成果完成后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250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大写) 元人民币。

5.2 合同生效签订后,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图集、报告、算及施工图等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会额 100% 的费用。设计人应当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延退支付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无法控制的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合同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赔偿损失不超过实际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如果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住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那个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分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重大变更，变更设计费另行协商。

甲方：府谷县体育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府谷县人民南路7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府谷县支行
银行帐号：

乙方：陕西欣晟莱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275
号大唐商务大厦二层a203室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小寨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102445840871

